

# 枣庄市峯城区科学技术局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峯城区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纵深推进“工业强区、产业兴区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，进一步做好省、市科研平台培育工作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积极开展研发活动，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现将 2023 年峯城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规上企业工业企业，特、一级总承包，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，规模以上服务业，达到《峯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》规定的相关条件要求，符合“有场地、有人员、有投入、有设备、有项目、有制度”的标准。

2. 围绕“6+3”现代产业，鼓励高校、科研单位在我区建立或与我区企业共建研究院、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。

3. 鼓励研发机构独立法人、市场化运行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请有关单位编制填写《峯城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A4 纸打印，打印书脊（新型研发机构名称+主管镇街），一式 2 份，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前以镇街为单位报送区科技局，区属企业直接报送区科技局，同时报电子版。

附件 1：《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》

附件 2：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

联系人：李菲

邮 箱：yckj925@163.com

峰城区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1 月 5 日

